从某与程某甲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案 由 发布日期2015-03-10 案 号 (2015) 休民—初字第00521号 浏览次数38

⊕ 🛱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

(2015) 休民一初字第00521号

原告从某,女,越南国籍,1990年7月14日出生,无固定住所。

委托代理人邓枫, 安徽金天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程某甲,男,汉族,1973年2月26日出生,住安徽省休宁县。

原告从某诉被告程某甲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由审判员汪 瑷玲独任审判,于2015年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原告从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邓枫、被 告程某甲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从某诉称: 2008年被人<mark>拐卖</mark>至中国,后一直与被告共同生活,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女儿程某乙,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为女儿上户口双方补办结婚登记,但双方一直无任何感情、无法继续共同生活,要求1、判决原被告双方离婚; 2、判决婚生女儿程某乙归原告抚养,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,教育、医疗费等其他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; 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程某甲辩称:双方感情很好,不同意离婚;补办结婚登记是为了家庭生活和睦;原告没有固定住所,由其带女儿不利于女儿的教育生活。

经审理查明: 2008年夏季,初中毕业的原告经身边熟人介绍以到中国旅游为由,滞留被告家中,双方开始同居生活。三个月后,原告能够用当地语言做简单交流,一年后,原告能够用普通话和人交流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原告生育女儿程某乙,女儿出生两个月后,被告即外出务工,原告带女儿在家中生活。2011年原告与越南家人取得联系后,原告母亲到被告家中生活了近两个月。此后,原、被告双方为探亲及办理结婚登记、办理护照等手续先后赴越南三次,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双方在安徽省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。婚后双方在璜尖乡共同建造房屋一幢,未置办其他共同财产,无共同债权;共同债务被告主张15万元,但未提供证据,原告未经手借款,对共同债务不认同。2014年4月原告离开被告独自生活,双方分居至今。2014年12月23日,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,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另查明:双方同居生活前,被告有过一段婚姻,前妻在分娩第二个孩子时不幸死亡,留下一女一子随被告共同生活。原被告同居生活期间,原告对被告的两个子女尽到抚养照顾义务,双方相处融洽。

本院认为,原被告双方没有交往即同居生活,感情基础欠缺,但双方同居生活多年且已生育女儿,并于2013年办理结婚登记,说明双方有意愿及义务共同承担家庭责任;原告抚养前妻生育的一女一子,和被告一起建筑房屋,改善生活;原告远离家乡,无固定收入来源,无固定居所,被告感激原告多年的付出,希望继续共同经营家庭,照顾子女;只要双方今后加强沟通,互相理解,夫妻关系是能够改善的。对原告的诉讼请求,本院不予支持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不准予原告从某与被告程某甲离婚。

本案受理费200元,减半收取100元,由原告从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至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汪瑗玲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书记员 程 晴